

# 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的三个前提性问题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角探讨正义问题,是近几年国内学术界的一个重大理论自觉,这个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迅速成为当前的一个热门领域。笔者认为,要持续地、富有成效地将这一领域的研究向纵深层面推进,应着力解决好以下3个前提性问题。

## 摆脱自由主义范式的束缚

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解释模式中,政治哲学并未占有一席之地,因而今天人们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角来讨论正义问题,几乎是在没有任何学术准备的情形下开始的,既缺少概念体系的铺垫,又缺乏方法论的引导。在此背景下,人们很容易从现成的西方政治哲学中获取理论上的支撑,进而依傍西方政治哲学的话语来进行学术概念的解析与理论框架的建构。对于一个新的学术领域来说,在其确立的初始阶段,外在话语的辅助与推动可能是必要的,可一旦被外在范式束缚起来,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就难以走出生搬硬套的学徒状态,从而与本真的学术探求渐行渐远。更为关键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研究要从马克思讲起,而马克思是在全然不同于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路数上阐发正义思想的,如果不加反思地用西方话语来考究马克思的理论,则会将马克思原本的正义思想严严实实地遮蔽起来,在此基础上去开展其他理论问题的探究,结果可想而知。

具体而论,问题是这样产生的:从哲学史上看,霍布斯、洛克之后的近现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大致是本着辩护权利和维护平等这两个旨趣提出正义问题的,他们由此发展了基于权利的正义和基于平等的正义这两种正义理论模式。这两种正义,不管它们相互之间形成多少辩难、产生多大分歧,实质都是由自由主义政治学家在市民社会的理论界域内发展起来的理论模式,其最终目标都在于构建、修缮、维护以自由市场为中介的资本主义的价值体系,进而为资本主义社会确立立行为规范和政治规则。与此不同,马克思虽然以市民社会为理论基石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但他又明确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而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

社会的人类,故此他并没有在市民社会的理论视域内发展政治哲学,而是在高于市民社会的人类社会这一历史和思想进阶上阐述其政治哲学观点。所以,马克思虽然同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一样,也对权利、自由、平等、公正等政治哲学概念予以了积极论证,但他论证这些概念的目标、方式以及这些概念的内涵,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相比都发生了根本性转换。比如,当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还在市民社会之抽象的、原子式的自然个人的理论基点上,通过伦理主义的方式来对这些概念加以论证时,马克思却从人的社会属性出发,深刻洞察了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进而切入到生产关系的背后,通过历史主义的方式对这些概念提出了自己的论证。

由于没能洞观马克思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根本界限,20世纪70年代以来英美学界围绕“马克思与正义”展开讨论时,不管是站在肯定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念的立场上,还是站在否定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念的立场上,其实都是以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先定概念来解读马克思的,因而都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对马克思的误解。要避免这种情况周而复始地发生,要真正理解马克思的正义思想,要为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的系统开展奠定可靠基础,前提工作之一,便是辨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界标,摆脱自由主义范式的隐在束缚,并时刻警惕再次陷入自由主义这一他者的概念陷阱中。

## 重构马克思主义正义观

毋庸置疑,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的中心任务之一,便是证明马克思在正义问题上的基本态度和观点,因而“马克思主义正义观”是一个需要花大力气去研究的对象。不管人们摆出多少证据来证明马克思没有以正义理念为支点批判资本主义,我们也不能否认他是有正义观的。不过我们认为,马克思虽有自己的正义观,但其正义观却是在后重构的,这是一项前提性的工作。从字面和形式逻辑上看,“马克思主义正义观”体现在马克思的历史性文本中,是一个先已在场的、现成的所指,我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对之提出重构,因为先已在场和现成的东西往往是无法重构的,除非注

入新的要素予以部分或整体替换。

然而问题在于,其一,检索、梳理马克思主义的文本发现,马克思并没有像他之后的罗尔斯、诺齐克、德沃金、桑德尔等人那样,精细地讨论正义问题,精心地构造出系统的、可供人们直接套用的正义理论,毋宁说,他只有关于正义的零散论述,且这些论述有时前后看上去又是有冲突的;而当他要阐述一种正义观点的时候,也往往要以迂回曲折的方式来进行。一言以蔽之,马克思虽有自己的正义观,但在其历史性文本中却并不存在一个现成的“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其二,考察马克思之后的理论史和学术史可知,不仅在第二国际和苏东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解释模式中,正义论题并未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在具有批判传统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中,也只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英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再创造,正义论题才逐渐浮出水面。即便在此之后,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是否持有积极的正义观也是争论不休的。显然,在理论和学术史中,马克思哲学阐释者们并没有界划出一个清晰的“马克思主义正义观”。这种情况致使人们在讨论马克思的正义思想时,不仅经常自觉不自觉地通过借贷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概念来开辟研究的路径,而且也经常陷于随意的、偶然的、散漫的、不自觉的、相互冲突的状态中,难以取得实质性成效和进展。就此而论,我们不仅可以提出重构“马克思主义正义观”,而且也应当责无旁贷地来做这项工作,因为这项工作不仅能够敦促我们沉潜于马克思的文本深处来对其正义思想加以质性考察,从而自觉清除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范式的隐在影响,同时也能够为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研究构筑一个基础性的、规范性的学术平台。其实今天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许多理论主题,如实践观、历史观、自然观、生态观以及教育观等,都是研究者们通过在后重构的方式提出来的,这既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内容,也由此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空间。

## 确立当代性问题意识

毋庸讳言,人们虽然认识到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域来研究正义的重大意义,但对于具体选取什么问题予以研究以及如何开

展研究,却莫衷一是。究其原因,主要是缺少一个研究的立脚点和立论基点。笔者认为,这个立脚点和立论基点应是当代性问题意识。根据在于: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在今天中国学术界的凸显,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寻求学术创新的理论自觉,也是市场化改革的历史进程在理论上激起的强烈回响。因而,这既是一个涉及文本研究的“历史”的问题,也是一个涉及现实关切的“当下的”问题。就此来说,我们固然需要本着求真的文本学探究意识予以探讨,进而由之揭示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内涵及特质,构建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将这种文本探究与当代现实有机结合起来,以此回应人们在现实层面所提出的公正问题。所以,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研究不能变成一种考据式的、校勘式的训诂学游戏,而需要本着明确的当代性问题意识予以开展。可以这么说,只有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改革进程中政治生活的本质以及与其本质相切合的价值观念,进而确立起当代性问题意识,我们才有资格进入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这一学术领域。也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够众多研究内容中树立起价值排序的标准,以此确定研究的主题及其权重。比如说,“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当代价值”这个问题,在之前的学术研究中并没有受到特别重视,但从当代性问题意识来看,这个问题恰恰是一个极端重要的论题。再比如说,当人们进入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领域时,往往会孤注一掷地去考究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念,而很难从马克思的思想结构走到当代的问题中来,似乎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正义理论就是研究马克思本人的正义理论。但其实,马克思的正义思想是在不同于今天中国语境的特定理论与历史语境,以及不同于今天中国根本问题域的特定问题域中确立起来的,所以即便马克思的正义思想具有不可限量的当代意义,那也不可能包含今天的所有问题,因而从当代性问题意识来说,我们需要深刻领悟从马克思到当今中国的“变”字,进而参照今天变化了的情形,吸取多种有益思想资源来思考如何重建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彰显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时代性。可见,如何根据当代性问题意识来调整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的问题及方位,是需要认真思考的。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 学术动态

### 第十一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论坛召开

第十一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论坛近日在首都师范大学召开。本次论坛由青年哲学论坛、《哲学研究》编辑部、《哲学动态》编辑部主办,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和中国政法大学生物学院哲学系和哲学与文化研究所承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的学者与会,围绕“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与现实”进行专题研讨。

近年来学界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思想逻辑、文本依据和理论形态等方面进行了艰辛探索,取得了一定共识。与会专家普遍认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的不同理解恰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本次会议与会专家从历史唯物主义与“人类学”关系、历史唯物主义的不同理论维度、历史唯物主义切中现代社会现实的理论创制、历史唯物主义从名词体系到动词体系等不同角度对历史唯物主义相关基本理论问题展开了讨论。

在深入探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理论问题的同时,与会者还就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哲学、政治哲学、西

(向玉竹)

### 中国经济伦理学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第八次全国经济伦理学学术研讨会综述

第八次全国经济伦理学学术研讨会近日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中国经济伦理学学会经济伦理学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来自国内外4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媒体单位的70余位专家学者与会。研讨会上,学者们就“经济伦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伦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伦理与道德资本”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而热烈的讨论,显示出中国经济伦理学学科发展的实力与活力。

经济伦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有其自身的特性和先进性,社会主义体系下的经济伦理问题亦应该有其自身的特点。湖南师范大学王泽应教授认为,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它是整个社会的发展及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福祉与制度建构的基点和价值追求的目的。只有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结合起来,才能达到共同富裕这一最终目标。华中师范大学龙静云教授认为,先进的伦理道德理论和规范体系对周边国家文化 and 道德的渗透力;其思想家和优秀人物的道德理念与高尚德行对国内国际的示范力;其国民的道德信仰、道德实践能力和道德素质状况对他国人民行为的影响力等等,都成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具有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尺度之一。

经济伦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海社会科学院陆晓承研究员指出,一方面,应当推进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另一方面,也应当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来正确认识和引导人们对资本的认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乔法容教授认为,循环经济这一伦理范式依据经济、生态、人类自身三大发展规律,融生态

(陶涛)

### 专家研讨“慈善伦理与核心价值观”

上海伦理学会与上海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的“慈善伦理与核心价值观”学术论坛日前在上海召开。来自国内多所高校和科研单位的3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

上海师范大学周中之教授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蕴含着向上的精神,又蕴含着向善的精神,而慈善伦理倡导的恰恰也是一种向上、向善的实践精神。在这个意义上,慈善的伦理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相互促进又相互融合。华东师范大学朱贻庭教授认为,慈善包括不忍人之心心的道德意识、不求回报的道德品性及扶贫济困的道德行为和效果,是善心、善举、善功的统一。慈善伦理要切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是对德性论一道义论—功利论的超越,达到德性、道

(周忠华)

## 学者论坛

# 机会的公平和权利的公平

□ 徐梦秋

中共十八大提出“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要求“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这标志着执政党对社会公平问题的重视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尽管“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在当下已成熟语,但熟知不等于真知。在学理上说清这三种公平各自的内涵和相互关系,无论是对于实际工作,还是对于公平理论的深化,都很有必要。

## 机会和权利

要讲清楚什么是机会的公平,首先要澄清“机会”这个概念的内涵,因为这是一个歧义很多,在当前又用得很混乱的概念。而要澄清“机会”这个概念的内涵,则需要把它放在各种不同的语境中来体会和提炼:“刘翔获得了参加奥运会的会”等于“刘翔获得了参加奥运会的权利”“外来民工的女儿获得了在本市上小学的会”等于“外来民工的女儿获得了在本市上小学的权利”“张凡获得了竞聘处级岗位的机会”等于“张凡获得了竞聘处级岗位的权利”“1920年美国妇女终于获得了投票的会”等于“1920年美国妇女终于获得了投票的权利”“某商户获得了经营烟草的机会”等于“某商户获得了烟草的经营权”

显而易见,在上述情景中,机会就是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或资格。拉斐尔教授把权利分为接受权和行为权(详见米尔恩:《人的权利和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2页),例如,继承财产的权利就是接受权,而参加选举的权利则是行为权。“机会公平”中的“机会”是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做某事的权利,它不是接受权,而是行为权。所以,“机会公平”中的“机会”并不是与权利并列的某种不同的东西,而是权利的一种。

而且,上述权利或机会必须是社会赋予的——刘翔的参赛权是奥委会授予的,外来民工子女在本市上小学的权利是由该市教育局发文公布的,张凡的竞聘权是党委组织部审查通过的,美国妇女的投票权是美国议会通过的,某商户的烟草经营权是烟草专卖局批准的。除此之外,还有一类机会是由社会生活中的某种偶然性或自然界的特殊原因造成的。例如,最近国际油价大跌给中国带来的低价增加战略石油储备的良机,风调雨顺给农民带来的增产增收的机会,30年一遇的观察九星连珠的机会,等等。这种机会是可遇不可求的,所以叫作机遇或运气,它不是社会所赋予或每个人所应争取的权利,所以没有什么公平不公平之分,故而不在于我们的讨论范围内。而“机会公平”中的“机会”,则是社会以某种方式,如法律授权、行政许可或道德认可的形式,赋予社会成员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社会在配置此类机会的时候,由于种种原因,如特权或金钱的干预,可能出现偏差和错误,从而产生机会不公。如,青年求职过程中的“拼爹”现象,股票发行审批过程中的营私舞弊,等等,就是权力或金钱干扰了社会对机会的平等配置而造成的机会不公。

## 机会的公平与权利的公平

如果说“机会公平”中的“机会”,是社会以某种方式赋予社会成员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或资格,那么“机会公平”按字面来理解也就是社会所赋予的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公平,所以机会公平与权利公平不是并列的两种公平,前者从属于后者,是后者的一种。之所以把机会的公平从权利的公平中提取出来,与权利的公平并列,按笔者的理解,可能是要强调机会的公平在当前对于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意义。如十八大以后,之所以努力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既是为了增进国企的活力,也是为了破除“玻璃门”“弹簧门”现象,增加民企参与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竞争和经营的机会,推动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发展。又如,目前正在加快推进的股票发行注册制,也是为了保障各类企业上市的机会公平。

了解了机会公平的重大意义及其与权利公平的区别和联系之后,就可以进一步来考察机会公平的内涵。人们在谈论机会公平的时候,往往把它理解为所有人都有同样的机会。这只是机会公平的一种情况,叫作“机会均等”。如每个儿童都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机会均等是不可能的。如,在当下的中国,每一个高中毕业生都得到上大学深造的机会,就是不可能的。所以,机会均等只是机会公平的一种形式,过分强调机会均等是另一种形式的平均主义,并不比强调结果的平均更好。

那么机会公平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呢?如果机会无限多,人人都有机会,就不会有机会公平的诉求。只有在机会有限只能把机会给予一部分人的情况下,才会有机会公平的呼声。所以我们探讨机会的公平,主要是探讨,在机会有限的情况下,该如何在社会成员中分配机会才能做到公平,或者说,该如何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参加某种活动的权利,才是公平的。

参加某种活动——如参加奥运会、竞聘某个职位——是需要相应的能力的,如果把机会给予没有能力或能力不足的人,就会造成有限机会的浪费和混乱。试想,如果把参加奥运的机会给予运动成绩不达标的运动员,会出现什么情况?如果把建造大桥的工程给了一个资质很差的建筑公司,会造成什么后果?如果让一个精神病患者参选人大代表又会怎么样?所以,只能把有限的机会给予具备运用机会之能力的主体(包括个人、群体或社会组织),只能根据能力及其大小来分配机会。如,只能根据考分的高低来决定考生能否上大学,是上本科还是上专科;只能根据建筑单位的资质(由有关部门根据综合能力评定),来决定哪些单位具有参加工程投标的权利或机会。如果在机会分配的过程中出现了缺乏能力或能力差